

合同登记编号:

赵全营镇 2026 年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第二标段）合同

项目名称: 赵全营镇 2026 年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第二标段）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9.9

签订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

有效期限: 两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赵全营镇 2026 年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第二标段）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牛板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王轶婷

项目联系人：荣 凯

联系方式：60440083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牛板路 101 号

受托方（乙方）：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刘涛

项目联系人：王克建

联系方式：15810041720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金融街园中园 6 号院 48 号楼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赵全营镇 2026 年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第二标段）项目进行水体治理维护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1.1 使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前桑园村、解放村、稷山营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类水标准，监测指标为 $\text{NH}_3\text{-N} \leq 2.0\text{mg/L}$ 、 $\text{COD} \leq 40\text{mg/L}$ 、 $\text{TP} \leq 0.4\text{mg/L}$ 。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为前桑园村、解放村、稷山营村三个村提供三套 500（吨/天）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2 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维护期间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水作为清净水源补充到临近河道、坑塘，改善河道水环境质量。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总承包，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或任何部分、任何收益、利益分包或转让给他人。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0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期内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合理安排服务进度；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无；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无；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7451694.00 元；大写：柒佰肆拾伍万壹仟陆

佰玖拾肆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根据双方协商约定：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

（2）合同运行维护期每 6 个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合同金额支付到总额的 70%后暂停支付剩余款项，待项目完成结算评审 60 天内支付审定金额的剩余款项，如遇财政资金未到位，以实际资金到账时间支付或以双方自行商议付款为准。

（4）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5 号 3 号楼 1 层

帐号：13725151701000108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泄密责任：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

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泄密责任：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符合法律规定且符合常理的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法律、法规出台或者修改，导致合同中的相关条款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外部条件发生变化，例如天气、自然灾害等，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不得在开展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的操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污水处理设备出水主要水质指标（氨氮、COD、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以有资质三方公司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为准。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每月相关水质检测报告。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治理结果不能达到本合同第一/1/1.2条部分约定的水体水质目标标准，每月水质检测结果指标不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乙方同意甲方不需要支付当月不合格点位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先以投标分项金额进行核算扣除，最终按照结算评审金额进行结算。

2. 乙方如在运行维护期间未能有效治理生活污水导致出现污水溢流、村民信访、上级部门通报等问题发生，乙方同意扣除服务费用 5000 元。

3. 第九条中双方约定违约责任，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非因乙方责任所导致，并由甲方出具书面确认单后，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荣凯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克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确保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所有活动都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并按照约定的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实施；

2. 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能够按照计划进行；

3. 公众进行有效的沟通与交流，确保项目进展得到认可和支持。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承包人可解除合同；
3. 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治理期间主要水质指标（氨氮、COD、总磷）未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2次，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5. 双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对乙方已履行合同内容进行结算审核，乙方同意甲方按照结算审核结果支付合同款项，不达标月份乙方同意甲方不需要支付当月不合格点位服务费。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 _____；
6. 其他：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9 月 9 日

乙方：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9 月 9 日